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明星过渡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[项目编号：JSKJ2025181（JC36）] 的采购活动，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：本公司承接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明星过渡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“物业管理”行业；

2. 承接企业为南通鸿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填具响应供应商名称）；

3. 本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；

4.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 万元；

5. 属于微型企业（选择填具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须加盖公章）：南通鸿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0日

注：

（1）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，本项目供应商属于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内的中小企业的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“物业管理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3年度数据，无2023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供应商须严格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出具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